

傳播、評論與教研

文學創作教學

◎董崇選

文學教學可以培養讀者（包括一般讀者以及文學學者和批評家等特殊讀者），也可以培養作家（包括詩人、劇作家、小說家、散文家等各類作品的作者）。專門為培養作家而進行的教學，就是文學創作教學，因為其內容必然在教導學員如何創出各類文學作品。我們從小學開始，每次閱讀詩詞、文章、故事、對話時，便直接或間接地在學習文學創作。中、小學老師批改作文，可以說就是最早期的創作教學。然而，有系統、有方法、有計畫、有規模的文學創作教學，通常是高中階段以後的事。在我國（指台灣地區），實施文學創作教學的地方，主要在大專院校的相關科系裏，另外則是在各種機關團體或個人所開設的文藝營或寫作班裏。據調查研析，民國八十五年度台灣地區的文學創作教學實況，可以概略地講述如下：

一、我國大專院校裏，牽涉到文學創作的科系，主要為中文系和外文系。但自開始以來，這兩個科系（尤其是外文系）顯然並不以培養作家為主要任務。從兩系的文學師資與文學課程來看，其重點似乎都在培養文學學者或批評家，雖然有不少作家確實是出身於這兩科系。無論中文系或外文系，老師常是文學學者，精通文學理論、文學史、某種文類、某個時代的文學、某個文

人、或某個文學問題。其中少數老師或許也是詩人、劇作家、小說家、散文家等，但畢竟多數均不從事創作，只做學術研究、寫學術論文。其實，不管這些老師是不是身兼作家，他們所開的課往往都是集中在有關文學史、文學理論、文學批評、斷代文學、特別文類、個別作家作品等的題目上，他們研究與教授的常常只是文學知識，而不是創作方法。固然文學知識也可幫助寫作，但畢竟不會直接有效，不能與實際教導訓練寫作相提並論。

二、不過，漸漸地似乎有不少學校的相關科系已經意識到實際訓練創作的必要性。因此，大家便開始有了創作課，有些校系甚至於還成立了創作班。據調查，到民國八十五年為止，我國大專院校裏，有創作班的學系至少包括下列三個：

1. 中興大學外文系：每年利用推薦甄選的管道，招收五、六名學生進入創作班，修習「創作概論」、「詩創作」、「小說創作」、「散文創作」、「劇本寫作」、「名家創作指導」等課程。

2. 文化大學中文系：設有文藝組，每年經由大學聯招、推薦甄選和國文甄優生保送等管道，招收六十幾名學生進入該組，研讀小說、散文、新詩、戲劇



「台灣省巡迴文藝營」由《聯合文學》及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合辦。(聯合文學雜誌社提供)

等文類，並實際練習創作各文類。

3.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進入該系的學生，除了學習劇場理論和研究劇作家與劇本之外，也有機會學習創作各種劇本。其課程便叫「劇本創作」。

三、其他大學院校雖然沒有創作班，但許多已經在相關科系裏開了創作課。本文資料提供下列訊息：

1. 台灣大學中文系：開「報導文學與新聞寫作」三學分。

2.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開「新文藝習作」(新詩、散文)四學分。

3. 清華大學中文系：開「現代散文及習作」三學分，「台語散文寫作」二學分。

4. 中央大學中文系：開「現代小說及習作」(一)與(二)共四學分。

5. 中興大學中文系：開「小說選讀及習作」四學分。

6. 成功大學中文系：開「現代詩欣賞及習作」四學分，「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四學分。

7. 交通大學共同科：開「散文欣賞與寫作」二學分。

8. 東海大學中文系：開「現代詩歌選讀及習作」三學分，「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三學分，「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三學分，「現代戲劇選讀及習作」三學分。

9. 東吳大學中文系：開「現代散文選及習作」四學分，「現代小說選及習作」四學分。

10. 逢甲大學中文系：開「新詩選讀及習作」二學分。

11. 淡江大學中文系：開「現代文學及習作」四學分。

12. 台北師範學院語教系：開「現代散文及習作」二學分，「現代小說及習作」二學分，「現代詩及習作」二學分。

13. 台南師範學院語教系：開「新文藝及習作」二學分，「兒童文學及習作」二學分，「散文及習作」二學分。

14. 屏東師範學院語教系：開「新文藝習作」二學分。

15. 雲林技術學院通識課：開「現代小說選讀與習作」二學分。

16.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中文系：開「現代散文及習作」二學分。

從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看出——我國大學院校相關科系裏所開的創作課，顯然以散文寫作最多，小說寫作其次，詩歌寫作再其次，劇本寫作及其他則最少。

四、除了大學院校的創作班課以外，我國各地也常有機關團體甚至個人，成立寫作班或舉辦文藝營，提供了不少訓練創作的機會。下面是民國八十

五年度有關我國寫作班與文藝營的開設情形：

1. 寫作班計有：

(1) 耕莘青年寫作會的「耕莘暑期寫作班」、「春季寫作班」、「秋季寫作班」、「散文欣賞寫作班」、「文藝創作研究班」、「文學入門婦女班」、「新文學／閱讀／討論班」、「文學潛能開發班」，地點在台北。

(2) 九歌文教基金會的「小說寫作班」，地點在台北。

(3) 文殊院寫作協會的「大眾小說班」、「秋季寫作班」，地點在台北。

(4) 中國文藝協會的「新詩研究班」、「小說寫作研究班」、「散文寫作研究班」，地點在台北。

(5) 中國青年寫作會的「小說創作研究班」、「小說進階薪傳班」、「文藝創作函授批改班」，地點在台北。

(6) 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與國語日報社合辦的「兒童文學研習班」、「童詩·兒歌寫作研習班」，地點在台北。

(7) 台北市文藝協會的「寫作函授班」。

(8)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的「文藝寫作與欣賞」，地點在高雄。

(9) 高雄縣團委會的「文藝寫作班」，地點在高縣鳳山。

(10) 高雄縣政府的「縣民學苑文學寫

作班」，地點在高縣鳥松與鳳山。

(11) 阿盛的「寫作私淑班」（散文、新詩、小說、劇本），地點在北縣中和。

(12) 黃秋芳的「黃秋芳創作坊」，地點在桃縣中壢。

(13) 履彊的「作家工作室（生活文學班）」，地點在台北內湖。

(14) 路寒袖主持，綠色和平廣播電台主辦的「歌詩欣賞研習班」，地點在三重。

2. 文藝營計有：

(1) 聯合文學與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合辦的「聯合巡迴文藝營」。

(2) 吳三連史料基金會的「鹽份地帶文藝營」。

(3)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與彰化救國團合辦的「詩詞歌謠采風研習營」。

(4) 台灣省兒童文學協會的「台灣省兒童文學創作研究營」。

(5) 高雄港都文藝學會的「中小學教師文學夏令營」。

(6) 台中明道中學的「明道暑期文藝營」。

(7) 台北行天宮文教基金會的「小太陽書香文藝營」。

(8) 桃園縣政府的「兒童文藝研習營」。

(9)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的「民間文學



耕莘青年寫作會長期舉辦各種類的寫作班及文藝營。(耕莘青年寫作會提供)

研習營」。

(10)高雄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的「笠山女藝營」。

(11)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的「民間文學管理研習營」。

(12)台灣省教育廳的「台灣省高中人文及社會科文藝研習營」。

(13)高雄中山大學的「西灣文藝營」。

(14)彰化師範大學的「全國高中生文藝營」。

文藝營舉辦的地點，每年常有更動，但往往到風景區舉行，寫作班則固定在一地，而且顯然都集中在台北地區，有失均衡。

五、無論是學校內的創作班課，或學校外的寫作班、文藝營，我國的文學創作教學，到民國八十五年為止，還有底下幾點可以報告：

1. 學生上課的主要場所都是一般的教室或講堂，並非比較特殊的「寫作工作坊」。所以除了桌椅、黑板、講台等基本設備以外，並無可供休閒喝茶聊天與即興創作的特殊設備。

2. 一般而言，師資都不錯，都是知名作家學者，既有寫作經驗，也有教學

素養。像教寫新詩的有余光中、白靈、痲弦、蕭蕭、向陽等，教寫小說的有張大春、陳映真、朱天心、張曼娟、楊昌年、袁瓊瓊等，教寫散文的有阿盛、簡嫻、陳幸蕙、亮軒、渡也等，而教寫劇本的則有吳念真、小野等。

3. 學校內的班課當然僅限校內的學生才可修習。學校外的班營也是以青年學生為主要學員。不過，有些特殊班級，如履彊的「生活文學班」，則以家庭主婦或其他社會人士為主要成員。從兩性的分配比率來看，各種班課均以女性居多。

4. 學校內的班課有學分，學生修習得若干學分可以併入畢業總學分，但尚沒有純粹以創作拿文憑的例子。學校外的班營是短期的訓練，參與學員不拿學分，只得結業證書。學校的學生要註冊繳費選課，校外的班營也向學生收費，但「黃秋芳創作坊」只收保證金。大部分的班營並向政府或民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

5. 寫作班的授課時間較長（一期至少幾個月），理論課程與實際習作可以並重。文藝營活動期間短（通常幾天或幾週），而且有育樂營性質，故課程安

排較活潑較輕鬆。但校內外各種班營教學，通常都先講述一點基礎文藝理論，令學員閱讀一些名家作品，然後討論作品優缺點，指出寫作技巧，再讓學員練習創作，老師批閱並個別指導，或課堂內大家公開討論優缺點。

6. 無論是校內或校外的寫作班課，大家似乎都把重心放在「寫作技巧」上，而忘了感觸與想像力的訓練和文人情操志氣的培養。換句話說，閱讀、寫作課程多，生活課程少。

7. 各種班課常沒有現成的教科書，老師上課幾乎都是臨時自備教材，憑個人經驗進行臨場口授，所以學員在課堂

上所聽到的創作知識與技巧往往是零碎的，沒有系統。目前少數編成的教材包括蕭蕭的《現代詩創作演練》、白靈的《一首詩的誕生》，以及楊昌年的《現代詩的創作與欣賞》。

8. 大學院校裏常有刊物可供學生發表作品，校外的班營則通常沒有那種機會，頂多只能將學員的優良作品集結印成冊。不過，「聯合文學」的巡迴藝營有《聯合文學》和《聯合報》副刊可登學員的好作品，耕莘寫作班則發《且兮》期刊，成為學員的發表園地。

9. 學校裏每年常有寫作競賽頒給學獎（如中興大學有「中興湖文」



「黃秋芳創作坊」為作家黃秋芳扎根於鄉土、回饋土地的具體表現。（黃秋芳提供）

籃」，成功大學有「鳳凰樹文學獎」(序)，校外的班營也常設有文學獎，如箒合報、耕莘文教院、救國團與九歌文女基金會的班營均有競賽獎項。

10.校內外的各種文藝班課，並非以培養作家為唯一目標，它們另外也兼具提升全民文藝風氣與美育水準的社教功能。此類班課跟音樂教育、美術教育一兼，往往可以間接淨化人心，協助建立祥和的社會。

11.校內外的各種班營課程，訓練多少學員，達到多少成效，這些問題無人自蹤。學員結業後有無繼續創作，這個問題也很少人關心。學員結業後領到的結業證書，也未必幫他們走上作家之路。所以學員自己並不以此經歷自豪，也不把參加創作班營當必須的經歷。

以上是我們根據研究資料(註)，對民國八十五年度台灣地區文學創作教學所做的現況報告，由於資料不夠充足，我們的報告可能還不夠詳實。不過，針對這些現況，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大體情形而提出如下的建議：

1.文學創作教學是文化建設的一環，政府相關部門(如教育部、文建會、各地文化中心與社教館)應當加強輔導與協助，尤其在經費方面，應當協助社會公益團體與個人，努力捐助，以更在師資、設備、課程、教材，及其他

方面都有質與量的提升。

2.目前國內沒有專門供作家專心創作的寫作中心，未來希望有此種中心的設立，以帶動寫作風氣。

3.目前國內的大專院校很少有「駐校作家」，以後應當設法讓許許多多有名作家駐校寫作並指導學生創作，如此才易蔚成文風。

4.培養創作人才也應該要及早，所以不能等到大專以後才有創作班課。最好從中學階段開始，學校便設有創作班課與文藝社團，以便及早培育人才。

5.到目前為止，國內尚無任何學校頒給創作的學位，可是美國已經有許多大學讓學生用創作成果為論文，頒給碩士甚至博士學位。我們的大學不妨考慮模仿美國的作法，這樣才能激發學生的興趣。

6.«寫作社區化»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如果各個社區都有公私團體開辦寫作訓練班，吸納社區中的家庭主婦或上班族，使他們利用閒暇學習寫作，則可以提升社區文化，並淨化人心，造成更祥和的社會。

(註)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筆者於民國八十五年度所完成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我國文學創作的教學理論與實際」的成果報告。